

# 經費報支錯誤態樣

主計室第一組陳文英

## 、計畫查核 、共同項目 、業務費 、設備費 五、政府委託計畫

## 大綱



### 一、計畫查核-教育部111年查核

- <<查核通知待改進事項>>
- 1.依<mark>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</mark>第4點規定略以,出差事畢, 於<u>15日內</u>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,連同有關書據,一併 報請機關審核。

查貴校執行本部補助「110年度〇〇〇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」,其中周〇〇110年8月17日至20日之出差旅費7,028元,遲至110年10月初始辦理經費報支,期間逾1個多月,核與前揭規定不符,宜加強宣導以促進各單位檢討改進。

### 一、計畫查核-教育部111年查核

2.經查貴校辦理本部補助計畫,核有<u>薪酬</u> 給付日期與服務期間差距逾2個月之情 事。為免延遲付款損及當事人權益或產 生爭議,建請檢討改進經費核發時效。



### 一、計畫查核-教育部111年查核

#### <<再次宣導>>

- 一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,出差事畢,於 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。請出差人員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倘計畫執行期間,補助(委辦)機關尚未撥付款項情形下, 請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經費暫借款簽 辦表」辦理經費暫借至計畫,以利支付人事費及出差旅費 等相關支出,避免延遲付款損及當事人權益或產生爭議。
- 三、請<u>儘量於收到原始憑證當月辦理核銷</u>,跨年度計畫(ex:執行期間110/7/1-111/6/30),請避免110年度原始憑證延遲至111年度報支。



#### 一、請購單:

【校長欄位】依本校分層負責表授權決行,金額10萬元(含)以下視經費授權二或三層決行,如系經費由系主任代決、院經費由院長代決、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代決。

- ◆10萬元以下,單位主管未核章。或逾10萬元,單位主管核章。
- ◆發票日早於請購核准日(請購需先經核准)。
- ◆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6條規定,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,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



### 二、代墊款申請表:

依規定單據金額逾1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,除9項情形無須填寫本表外,其他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,請填本表併同 1萬元以上請購案,奉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准。

- ◆逾1萬元代墊,於請購時未檢附「代墊款申請表」。
- ◆特殊事由:未說明需代墊之理由。僅寫【請購事由】
  - (ex:影印計畫書或會議餐費ooo元。)
- ◆授權流程同【請購單】。10萬元以下單位主管未核章。



### 三、因公搭乘計程車申請表:

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規定: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,除因業務需要,經機關核准者外,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支。以<mark>國科會</mark>及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支應者,免填報申請。搭乘計程車之費用應檢據併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報支。

- ◆報支國內差旅費且有搭乘計程車事實,報支時,未檢附申請表。
- ◆業務需要事由: 未說明需搭乘計程車之理由。僅寫【出差事由】 (ex:111年10月11日至教育部開會。)
- ◆授權流程同【請購單】。10萬元以下單位主管未核章。



### 四、分批(期)付款表:

國立成功大學 分批(期)付款表							
			單位:新臺幣元				
所屬年度月份	<b>&gt;:</b> 111	年度 10 月份		備	註		
應付	總額	A	60,000	一、訂有契約	或未訂契約。		
截至上次	已付金額	В	45,000	二、第10次代三、契約副太	}款。 或抄本黏附於○		
本 次 付	款金額	C	5,000	○年度○	)○月份支出憑		
已 付	金 額	D=B+C	50,000	證溥第○ 	冊第○號。		
未 付	金額	E=A-D	10,000				

錯誤態樣:◆金額填寫錯誤。

◆分期付款案件,報支時未檢附「分批(期)付款表



#### 一、出席費:

依「<u>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</u>」。 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<u>學校人員以外</u>之學者專家,參加具有政策 性或專案性之<u>重大諮詢事項</u>會議,得支給出席費。出席費之支給, 以每次會議新臺幣2,500元為上限。

- ◆支給本機關人員出席費。
- ◆未檢附簽到紀錄。
- ◆報支超過限額(以小時計算標準)。



### 二、專題演講:

本校各單位申請演講費支給標準如下:

- (1)院士級者每場八仟元。
- (2)部會首長者每場六仟元,次長級者每場伍仟元。
- (3)校外教授及其他學者專家每小時二千元,每場以四仟元為限。
- (4)校內他院他系教師每小時一仟元,每場以二千元為限;教師參加其所屬系所對該系所學生所辦之演講,不支演講費。。

- ◆未註明及檢附講題、時間等相關資料。
- ◆誤以【出席費標準】報支。



三、授課鐘點費:

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。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					
		單位:新臺幣元/節			
區分		支給上限			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			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 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			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			

#### 錯誤態樣:

◆未註明及檢附授課課程、起迄時間等相關資料。



四、稿費、審查費:

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。

(部分規定)

項目			基準		
	一般稿件:中文		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		
撰稿	特別稿件	中文	810元至1,420元/每千字		
		外文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		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	
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	
	圖片稿		135元至200元/每張		
審查	中文		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		
	外文		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 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,不訂定基準		

#### 錯誤態樣:

◆核銷時未註明字數或件數及標準。



### 四、設備費

#### 財產:

包括供使用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金額<u>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</u>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,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- ◆請購單經費用途別點選【業務費】。
- ◆報支時,未檢附【財產增加單】。
- ◆報支一萬元以上之耗材,未註明使用年限。



### 五、政府委託計畫

- 一、政府委託計畫中,雖已列明分包廠商,但仍須依<u>政府採購法</u> 規定與該廠商辦理議價程序。
- 二、計畫中須委外案件,已依<u>政府採購法</u>辦理採購,合約付款條件:111/11/30完成期末報告並經委託機關同意者,撥付 尾款20%。(特別注意執行期限)

- ◆逾10萬元之分包案,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◆驗收日期及發票日期超過執行期限。
- ◆未依規定辦理計畫流用或展期。



### 簡報結束,感謝聆聽



合心同炬 歷久如一

藏行顯光·成就共好



